#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1號

上　訴　人　邱進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

㈠援引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等說明，認定上訴人邱進忠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二（即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4至9、11）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至9、11之沒收部分，改判諭知如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沒收，另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犯如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共7罪刑，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㈡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事實欄一（即附表編號1至3、10）所載轉讓禁藥之犯行，論處犯如附表編號1至3、10

所示轉讓禁藥共4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刑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此部分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購毒者與販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購毒者對於販毒者而言，為對向犯證人，並有可因供出毒品來源以獲邀減刑寬典之利害關係，亦為目的性證人，其所為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販毒者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原判決已說明非僅依憑證人陳宏共、陳啟川及張家豪（均為購毒者，下稱陳宏共等3人）證詞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唯一證據，尚綜以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林平順之證述、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暨案內其餘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為認定上訴人如事實欄二（即附表編號4至9、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已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於陳宏共、張家豪前後有異之相關說詞，及賴昭源於原審所為記憶模糊之證述，說明何以採取其中一部，及其他無足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理由。復載敘上訴人所為其係因遭通緝不能回家，才居住在鄭家裕（已死亡）位於屏東縣高樹鄉長美三巷8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內，為免遭人檢舉，不敢打破鄭家裕生前讓友人聚集本案房屋之模式，若有人向其要毒品，其不會拒絕，但未收取費用或利益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等旨，詳予論駁。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僅憑陳宏共等3人所為具有瑕疵，且與監

視器影像擷圖不符之證述，遽認上訴人此部分犯罪，指摘原判決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且重為事實之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斟酌裁量之權。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卷查，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沒有」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原審以本件事證已明，無不明瞭之處，未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雖調取鄭家裕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書，然未調取該等案件之全部卷宗，遽認上訴人於鄭家裕死亡後仍維持鄭家裕生前免費供應毒品吸引購毒者之營運模式，對其為不利之判斷，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此一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轉讓禁藥部分之量刑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悖。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

因被通緝而住在本案房屋，不敢打破鄭家裕生前開放友人進出聚集之原有模式，若有他人開口要金錢或毒品，上訴人都會提供，其因自身特殊情形無奈放任，願承認附表編號1至3、10所示轉讓毒品之犯行，且其為警緝獲後，配合調查，態度良好，原判決就第一審量刑未具體說明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未予糾正，仍維持第一審判決就其所犯轉讓禁藥各罪所量處之刑度，實屬過重，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